

*Volume 1 · Prose (1)*

第一卷 · 散文(1)

# 徐志摩全集

THE COMPLETE WORKS  
OF  
XU ZHIMO



天津人民出版社

韩石山 编

# 徐志摩全集

第一卷·散文(一)

天津人民出版社

A0764/01

##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徐志摩全集 / 韩石山编. — 天津: 天津人民出版社, 2005. 5

ISBN 7-201-05024-9

I. 徐... II. 韩... III. ①徐志摩(1896~1931) - 全集②文字 - 作品综合集 - 中国 - 现代  
IV. I216.2

中国版本图书馆CIP数据核字(2005)第029369号

天津人民出版社出版

出版人: 刘晓津

(天津市西康路35号 邮政编码: 300051)

邮购部电话: (022) 23332446

网址: <http://www.tjrm.com.cn>

电子信箱: [tjrmchbs@public.tpt.tj.cn](mailto:tjrmchbs@public.tpt.tj.cn)

上海中华印刷有限公司印刷 新华书店经销

\*

2005年5月第1版 2005年5月第1次印刷

850 × 1168毫米 32开本 111.625印张 50插页

字数: 2,650千字 印数: 1-3,000

定 价: 360.00元



徐志摩像 ( 1897-1931 )

一塊晦色的路碑。

脚步輕快，過路人！

休勞動那長可愛的靈魂，

如今安眠在這地下

有絳色的野草花掩沒她的餘燼。

你且鎮定，在這無名的土阜下邊，

任晚風吹弄你的衣襟；

倘如這片刻的靜定感動了你的悲憫，

讓你的淚珠圓：的滴下——

徐志摩手迹之一

新 月 書 店 編 輯 所

謝

請伯老謝少節月三申

年到望平街黃林樓飯

馮子雄與馬的克章曰子

錢行也務情到

志摩

民 國 年 月 日

上海法租界安樂路五一九號  
電話四九五號

徐志摩手迹之二





送适之

志摩

徐志摩给胡适的签名照



少年时代穿和服的照片





《自剖》封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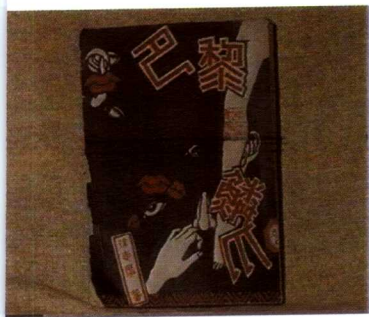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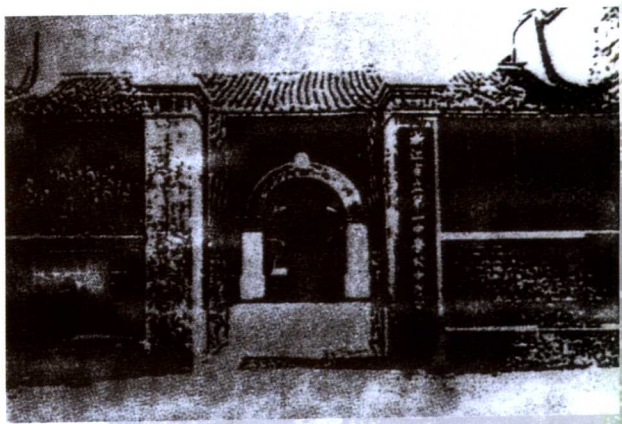


在杭州上中学时的照片



徐  
志  
摩  
全  
集

浙江省立第一中学校门



《巴黎的鳞爪》封面

浙江海宁的老火车站



## 凡例

一、本全集意在为读者和研究者提供一个较为完整也较为准确的徐志摩著作的读本，不是校注本。

二、本全集收入作者生前出版的全部单本著作，死后由亲友编辑出版的全部单本著作，迄今为止所能搜集到的未收入以上两类书中的单篇著作，包括他人著作中征引的有完整意思的片段。英文作品，均附中文译文并标明译者姓名。

三、本全集按分类编年的方法排列。全部著作分为散文、诗歌、小说、戏剧、书信、日记、翻译作品七类。其中翻译作品又分译文、译诗、翻译小说、翻译戏剧四类。书信以收信人分类。

四、共分八卷。其排列顺序为第一至三卷为散文，第四卷为诗歌，第五卷为小说、戏剧和日记，第六卷为书信，第七卷和第八卷为翻译作品。第八卷后面附有徐志摩“著译系年”和“单本著作目录”。

五、所采用的文本，尽量保持原貌。作者生前出版的诗文集，不管有无改动，均采用收入该诗文集的文本。遇有疑难处，以初刊文本校订。死后由亲友编辑出版的诗文集中所收的文章，不管有无改动，一般不采用，而用作者的初刊文本；若没有或找不到初刊文本，则采用。有他人补写的文字，作为附文收入，在题注中说明。

六、所收诗文，是作者依照当时的表达习惯写下的，有些是作者的独特语言表达方式，凡意思可以明白的，纵有些别扭，均不作改动。因原文多系竖排，文中出现“左列”“右列”及类似用字的，虽与现在的版式不符，也不作改动。

七、所收入的作品均作题注。题注内容包括写作时间（推断的时间不甚确切的，前面加“约”字），初发表时的刊报名称与时间或期数，非“徐志摩”的署名，初收入作者何书或他人编辑的何文集，采用何种文本。采自初发表报刊的，标明，采自他人编辑的文集的，一般不再标明。

八、正文里的注释尽量简略。外文译名，与现在通行译名不符的，据各自是否容易理解的情况处理，如歌德译作“葛德”，不注；列宁译作“蓝宁”，则注。有的译名，作者不同文章中用字不同，如泰戈尔，在最初写的文章中作“太戈尔”，后来作“泰戈尔”，不改不注。只求同一篇文章中译名统一，不求全集所有文章一致。

九、本全集中的标点符号，通常以国家现行规定为准。有些与现在用法稍有不符，只要意思可辨，不改。个别原文没有或遗漏标点符号，酌加，不注。诗歌的标点往往别有蕴义，尽量保持原样不动。

十、原作品中有疑问的文字，按下列几种情况处理：明显错字，径改。如：书棹（书桌）、转湾（转弯）。当年通行用法与现今用法不同，而意思可辨的，不改。如：那里（哪里）、到不如（倒不如）。一般繁体字、异体字，径改简体。有特殊含义的，不改，如澹泊、閤淡。古今字、通假字，即《辞海》中标明某字“同‘某’”或“通‘某’”的，一般不改，但在同一篇文章中用法尽量统一，即以出现频率较多的通假字为准。如：澈（彻）底、发见（现）、顽（玩）耍、沈（沉）痛、狠（很）快、检（捡）东西、著（着）、钜（巨）大、闾（栏）干，等等。明显漏字，用[ ]补上所缺的字，如：帝[国]主义。明显衍字，用【】括出该字，如：我们有幸【福】在书本上结识他们。无法确定是漏字和衍字，不改动。一字意义难辨者，改字用〈〉号标出，如：引起历史上屡现不一现〈致〉的争论。原文辨别不清的字，用□代替，一个方框代表一个字。

## 出版说明

现代文学史料的积累与作品的整理，是本社数十年来的职志，纵然时有挫顿，未敢一日或忘。

徐志摩是一位著名的诗人，也是中国新文化运动史上的一位重要人物。他的著作长期得不到应有的关注，有时势的原因，也有出版方面的原因。有鉴于此，本社多年前即决定编辑出版《徐志摩全集》。从着手筹划到出版发行，于今整整八年了。

我们将编辑全集之事，委托给韩石山先生，并提出我们的要求，一是尽可能的完备，二是尽可能的准确，为读者和研究者提供一个相对完备和准确的徐志摩著作的文本；不是校订本也不是注释本，只对缺漏和错舛的地方加以订正，对可能造成阅读障碍的地方略加注释。有疑阙而难以确定的地方则一仍其旧，待诸来日，待诸高明。我们认为这是一种谨慎的态度，也是一种科学的做法。

徐志摩的著作中，有些与现时政治取向不一致甚至是相违拗的地方，考虑到徐氏一九三一年已去世，全集有文化积累的意义，理应保持徐氏著作的原貌，因而我们未对原文观点作任何删改。

韩石山先生对全集的编辑，有他独到的处理，比如分类编年体的采用，全集后面附录徐志摩“著译系年”、“单本著作目录”等。无论对阅读者还是对研究者，这都是一种便利。至于将散文卷排在诗卷之前，虽有违对徐志摩著作的通行的认知，却不能说没有新意。

我们希望，初版本出版之后，能得到读者与研究者的批评指正，以期在不久的将来，能出版一部更加完备更加准确的《徐志摩全集》。

天津人民出版社  
二〇〇五年四月一日



## 写在前面的话

韩石山

一九九七年夏天，天津人民出版社委托我编辑《徐志摩全集》。当时我正为写《徐志摩传》做准备，已开始编年谱，便停下来做这件事。主要是搜集、复印报刊上的原件。因为我知道，坊间各种本子上的徐志摩的文章错谬甚多，要编一套合格的全集，必须尽可能地找到最初发表的文本。

拟定体例，排比校勘，用了一年多的时间，总算编起来了。原以为很快便可出版，不意转瞬便是八年。好在这期间，无论是我，还是出版社，都没有放弃努力。聊可慰藉的是，时间的延缓，让我们可以从容地打磨，使之更臻完善。

徐志摩实在是一个命运多舛的人，生前如此，死后亦然；声誉如此，著作亦然。最可叹惜的，该是他的全集的出版。早在一九三六年，陆小曼在徐志摩的学生赵家璧的帮助下，编出九卷本的《志摩全集》。历经种种磨难，总算留下了清样与纸型，直到一九八三年才由商务印书馆香港分馆据此出版了《徐志摩全集》五册。严格地说，这不能叫全集，遗落的作品太多了。又过了差不多十年，香港分馆出版了《徐志摩全集·补遗》四册，两相结合，才可称之为《徐志摩全集》。上世纪六十年代末，在徐志摩前妻张幼仪的倡议下，由徐志摩的表弟蒋复璁和好友梁实秋主编，一九六九年台湾传记文学出版社出版了

《徐志摩全集》六辑。第一辑为纪念文章与年谱（也有少量未刊稿），第六辑为遗文，其余四辑均系影印徐志摩著作的单行本。一九九一年，广西民族出版社出版了赵遐秋等编辑的五卷本《徐志摩全集》，以徐志摩单本著作分类，后附同类轶文。这三种全集，从编辑人员上说，先妻子与学生，继而前妻与亲友，再是学者——由亲到疏；从出版的地点上说，先台湾，再香港，再内地——由远到近。徐志摩全集的编辑与出版，合当是这样一个动态的格局。

无意于苛责前贤。已出的徐志摩全集，无论是港台版的，还是内地版的，应当说各有各的优长，也各有各的缺陷。遗憾的是，各家的优长难以合为一个优秀的完整，各家的缺陷却有许多共同的不足。主要有两点，一是对徐氏散遗著作搜寻不力，致使许多该收入全集的著作都没有收入；二是校勘的功夫下得不够，先前的错舛不惟没有得到校改，反而因名为全集而将其扶正。

时代总是在不断地进步，认知也总是在逐渐地明确。现在终于到了可以出这样一部《徐志摩全集》的时候了。

受命编辑《徐志摩全集》之后，经过认真的思考，多方面的比较，我决定采用“分类编年体”的体例。这是以上几种全集都没有采用的办法。一则是因为，徐志摩生前死后出版的单本著作，约占他全部著译的三分之二，且体例多不讲究，以单本著作作为框架，势必庞杂凌乱，无章可循。再则，既是全集，就该由远及近，有条不紊，便于阅览，也便于检索。最重要的是，全集应显示出作者成长的轨迹，为文的全貌，体现他文学上乃至文化建设上的成就。要达到这样的效果，还是分类编年体为佳。鲁迅说过，“分类有益于揣摩文章，编年有利于明白时势，倘若知人论世，是非看编年的文集不可的”。（鲁迅《且介亭杂文·序》）

一部全集，不光要有科学的编排，精心的校勘，还要体现出编辑者的识见。

编辑全集的过程，也是对徐志摩著作全面研读的过程。加之这期间我写完并出版了《徐志摩传》，对徐志摩的身世、思想与品质有所了解。对徐志摩的文学成就和他在在中国新文化运动中的业绩与地位，也就有了一些不同既往的看法。

徐志摩不仅是一位优秀的诗人，也是一位优秀的散文作家。这一点，他的许多同时代人早就有过评述。叶公超曾说：“我觉得志摩的散文是在他的诗之上。”（《志摩的风趣》）杨振声说过：“正因为散文没有形式的追求与束缚，所以更容易表现他不羁的天才吧？”（《与志摩最后的一别》）梁实秋有专文分析徐志摩的散文，最后的结论是：“我觉得在他所努力过的各种文学体裁里，他最高的成就是在他的散文方面。”（《谈志摩的散文》）

徐志摩对中国新文化运动的贡献，不局限于文学创作，还有社会批评与思想建设上的作用，可说是一个训练有素的社会学者。在这方面，他有很好的学术训练。他在北京大学和北洋大学上的是法科的预科；在美国克拉克大学上的是历史系本科，在哥伦比亚大学读硕士选的是经济学（毕业论文为《论中国妇女的地位》），当时甚至有朋友称他为“鲍尔雪微克”（即布尔什维克）；在伦敦大学政治经济学院师从的是著名政治学家赖斯基（Harold Laski），在剑桥大学王家学院研究院主修的是政治经济学。在那个年代里，有这样全面的政治经济学训练的学者是不多的。回国后，写诗只可说是副业，他真正关心的，乃是中国社会的进步与国民素质的提高。这一情结，在他的散文中有相当充分的表现。可以说，他的散文，既是艺术的创造，也是对中国社会的关照。这也是他的散文的魅力之所在。

鉴于此，我在这部全集中，将散文卷置于诗卷之前。这不